

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莆城住建处罚告（2023）006-2 号

黄小兵：

你在莆田三盛中梁首府项目全区景观项目中，因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全区景观工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、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处人民币 11994.24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

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莆田市城厢区九龙小区D幢三楼

联系电话：0594-2693860

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7日

